

证券代码：837505

证券简称：华奥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3260.86万元。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经营演出和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舞台舞美、LED视频、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制作、租赁、销售及安装；票务代理、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p>	<p>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0.8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第三十七条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第四十条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p>

		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第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具体交易分别依据交易类别、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交易标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但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累积计算范围；</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二十二 董事会应当确定

条	<p>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10万元、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情，而不论</p>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情，而不论</p>

	<p>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十六）其他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十六）其他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十五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p>	<p>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

(五)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按下述标准对总经理授权：</p> <p>（一）关于非关联交易的授权：</p> <p>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等类别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单次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授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按下述标准对总经理授权：</p> <p>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等类别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单次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p>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